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3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392-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25年村级污水拉 运项目（一标段）	598.59	1	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对镇域内13个村的污水拉运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2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25年村级污水拉 运项目（二标段）	471.24	1	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对镇域内9个村的污水拉运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03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25年村级污水拉 运项目（三标段）	514.17	1	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对镇域内10个村的污水拉运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注：（1）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本项目共分3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3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3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刘扬 /010-8928269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

联系方式：李永超/692211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超

电话：69221118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203 1469 593">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203 627 264">包号</th> <th data-bbox="627 203 1059 26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59 203 1469 26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264 627 371">01</td> <td data-bbox="627 264 1059 371">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一标段）</td> <td data-bbox="1059 264 1469 371">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3 371 627 479">02</td> <td data-bbox="627 371 1059 479">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二标段）</td> <td data-bbox="1059 371 1469 479">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3 479 627 593">03</td> <td data-bbox="627 479 1059 593">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三标段）</td> <td data-bbox="1059 479 1469 593">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三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一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三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p> <p>■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共分3个包招标，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投第1包至第3包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3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1）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参与采购包的范围内，如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按采购文件规定优先成交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成交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成交资格。否则响应无效。</p> <p>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p>												
12.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名：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大兴支行</p> <p>账号：11050184360000002050。</p> <p>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1 )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 2 )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 3 )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    电话：69221118    </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6922111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 (5000 - 1000) \times 0.25\%$ = 代理费金额 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划分为3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3个包的投标，评审的先后顺序是按第01包至第03包的顺序评审，每家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包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doc或docx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	10	近3年(2022年8月至今)已完成或者正在进行中相关服务案例(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拟派项目人员方案	10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人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组织架构职能分工等方面)</b> 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行性及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0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科学性较差,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2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b>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侧重点准确、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得12分; 项目需求分析比较透彻、侧重点比较准确,得9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得6分; 提供的需求理解及分析有偏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运输方案	15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运输方案、驾驶员培训方案等)</b> 提供的整体计划及运输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高、针对性高、描述具体详实,得15分; 提供的整体计划及运输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得12分; 提供的整体计划及运输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欠佳,得9分; 提供的整体计划及运输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欠佳,得6分; 提供的整体计划及运输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存在缺陷,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2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等)</b> 保证措施明确,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得12分; 保证措施比较明确,作业操作规范内容比较合理,得9分; 保证措施基本明确,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合理,得6分; 保证措施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执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明确、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等方面)</b> 内容全面,措施明确、合理可行,完全能保障常规服务质量的,得12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明确、合理可行,能保障常规服务质量的,得9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明确、较合理,基本能保障常规服务质量的,得6分; 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明确、不够合理,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	10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设备资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设备清单、车辆及设备介绍等方面）</b></p> <p>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资源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强，速度快、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得<b>10分</b>；</p> <p>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较好得<b>6分</b>；</p> <p>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资源较充足、资源调动能力基本满足需求，得<b>4分</b>；</p> <p>拟投入的车辆、设备资源状况不足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b>2分</b>；</p> <p>未提供得<b>0分</b>。</p> <p>注：计划使用车辆不得少于标段要求数量，少于标段要求数量，投标无效。且须提供车辆行驶本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证明材料。租赁车辆请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应急处理措施	9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程序、善后措施、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等方面）</b></p> <p>应急处理措施考虑全面、程序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b>9分</b>；</p> <p>应急处理措施考虑较全面、程序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可行，得<b>6分</b>；</p> <p>应急处理措施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一般、可行度一般，得<b>3分</b>；</p> <p>应急处理措施考虑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完善、可行度较差，得<b>1分</b>；</p> <p>未提供得<b>0分</b>。</p>
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

2.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 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一 标段）	598.59	1	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 对镇域内13个村的污水拉运工作。
02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 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二 标段）	471.24	1	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 对镇域内9个村的污水拉运工作。
03	大兴区庞各庄镇2025年 村级污水拉运项目（三 标段）	514.17	1	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 对镇域内10个村的污水拉运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1年，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为推进庞各庄镇域内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庞各庄镇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拟进行环保处理和零污染排放。现村级污水治理工程中的收集池已全部完工，因此，污水需要进行拉运处理。

1.2 此项目需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

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对庞各庄镇村级收集池的污水及时进行拉运。

### 2.2服务要求：

2.2.1投标人要有满足污水拉运需求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所有从事污水拉运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拉运车辆须具备环保设施和装备，确保污水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污染环境。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GPS定位系统。

2.2.2投标人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污水运输档案，保留记录资料，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2.3投标人合同期污水拉运工作不得转包。

2.2.4污水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有车辆商业保险，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所有运输车辆须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实行备案管理，凭证装卸。

2.2.5每辆污水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运输设备完好无损，备案车辆维修期间，替换车辆需向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

2.2.6运输单位必须制定每辆车的行车路线，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运输车辆需要按照确定好的路线、拉运范围、泄水点位运输，车辆严禁私自更改路线和拉运范围。

2.2.7投标人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污水运输的认识和重视。污水运输车辆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反光背心、三脚架、灭火器等），定期进行驾驶员安全培训，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

2.2.8驾驶员必须填写《污水计量确认单》，《污水计量确认单》必须经过村委会和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共同签字确认。

2.2.9 泄水点计量设备建设完成之前，各运输车辆驾驶员需要记录行程及污水拉运装卸污水情况。（即：1、在污水收集池抽污水照片、及定位。2、在集中泄水点前泄水前后照片及定位。）

2.2.10 投标人需每月统计污水拉运量，所有运输车辆GPS路线，汇总后报至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

2.2.11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将通过检查GPS路线、城市大脑、接诉即办举报等方式，对污水拉运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污水运输违规行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外，违法线索将移交至行政执法部门。

2.2.12 投标人应当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接受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3.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四、拉运范围

##### 一标段

序号	村名	收集池（个）	全年量（12个月）估算量（万m <sup>3</sup> ）	每日拉运量（m <sup>3</sup> ）	本标段需要车辆 计算方法：按照每辆车满载15吨，每日拉运8次进行计算， 本标段预估每日拉运量（m <sup>3</sup> ）/（15*8）=本标段所需车辆
1	加录堡	1	4.9	135	★约11辆
2	民生	1	4.1	111	
3	南顿堡	1	2.5	69	
4	钥匙头	1	2.0	55	
5	西梨园	2	2.7	74	
6	南小营	1	4.0	110	
7	东梨园	1	6.2	174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8	李家窑	1	2.1	56	
9	丁村	1	3.0	82	
10	李家巷	1	1.7	46	
11	田家窑	1	1.2	32	
12	留民庄	1	5.7	155	
13	常各庄	2	7.4	202	
合计			47.5	1301	

## 二标段

序号	村名	收集池 (个)	全年量(12 个月)估算 量(万m <sup>3</sup> )	每日拉运量 (m <sup>3</sup> )	本标段需要车辆 计算方法:按照每辆车满载 15吨,每日拉运8次进行计 算, 本标段预估每日拉运量(m <sup>3</sup> ) / (15*8) = 本标段所需车辆
1	保安庄	1	3.2	88	★约9辆
2	东西高各庄	1	4.0	109	
3	鲍家铺	1	0.9	23	
4	南章客	1	2.1	57	
5	南地	1	2.5	67	
6	福上	1	7.9	218	
7	西黑堡	2	6.7	185	
8	东黑堡	1	6.4	175	
9	张新庄	1	3.7	102	
合计			37.4	1024	

## 三标段

序号	村名	收集池 (个)	全年量(12 个月)估算 量(万m <sup>3</sup> )	每日拉运量 (m <sup>3</sup> )	本标段需要车辆 计算方法:按照每辆车满载 15吨,每日拉运8次进行计 算, 本标段预估每日拉运量(m <sup>3</sup> ) / (15*8)=本标段所需车辆
1	宋各庄	1	4.4	121	★约10辆
2	王场	1	1.8	50	
3	孙场	1	4.3	117	
4	北顿堡	2	5.7	156	
5	北李渠	1	3.8	105	
6	南李渠	1	4.1	113	
7	东中堡(东)	1	4.5	123	
8	东中堡西	1	1.7	45	
9	四各庄	1	7.7	211	
10	民生新村	1	2.8	76	
合计			40.8	1117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大兴区庞各庄镇 2025 年村级污水拉运项目 (X 标段)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推进庞各庄镇域内环境卫生清洁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庞各庄镇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拟进行环保处理和零污染排放。现村级污水治理工程中的收集池已全部完工，因此，污水需要进行拉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公害拉运处理。现甲方与乙方结合《庞各庄镇农村污水拉运管理办法》见附件3）就该污水拉运处理事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为使庞各庄镇域内生活环境持续向好，解决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村级污水治理工程的收集池污水过满外溢问题，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拉运本标段指定投入使用的收集池内的生活污水。（污水收集池清单见附件1）

（六）**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二）**拉运范围：**本标段原有收集池（污水收集池清单见附件1）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有应急需要的收集池。

（三）**拉运要求：**所有拉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甲方指定泄水点，在运输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

（四）**拉运次数：**结合目前污水产生量，测算全年拉运量约（ ）万吨，采取包干制，确保全镇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无公害拉运处理。

（五）**拉运费用：**采用包干制，依据全年拉运量\_\_万吨，每天最少出动\_\_个台班，按照\_\_\_\_\_元/台班，总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拉运次数，乙方应予以配合。结算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拉运清单以进行费用结算，如甲方对部分服

务费用有异议，甲方应依约按时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该季度拉运服务费用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七）考核标准及支付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和时间提供污水运输服务，且未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外溢引发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2345）投诉事件的，考核中不予扣分。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或时间提供污水运输服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外溢引发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2345）投诉事件的，甲方在考核中进行相应扣分。

3、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完成对乙方上季度污水拉运服务考核工作，如实填写《庞各庄镇村级污水收集池污水拉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2），该考核表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拉运服务费用的依据。乙方还应提交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污水拉运清单，一并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

4、按照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和双方签字盖章的污水拉运清单。

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为百分制。80分及以上为合格，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本次污水拉运费用；8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扣除本季度服务费用的**5%**，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5. 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额随本合同分次支付款时予以扣除对应服务费。

6. 服务期内，甲方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对应收集池不再需要继续拉运污水，甲方可将拉运范围及费用进行相应调减，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污水收集池情况及日常使用情况，双方商定确认拉运次数及拉运时间，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污水运输服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污水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污水运输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

####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提供履行本协议的设备和技術能力，要有满足污水拉运需求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所有从事污水拉运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拉运车辆须具备环保设施和装备，确保污水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污染环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镇域内污水收集池较多，乙方应确保污水拉运车辆的充足，确保将镇域内污水及时拉运，避免发生外泄。污水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有车辆商业保险，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所有运输车辆须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实行备案管理。每辆污水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运输设备完好无损。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污水运输任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工作安全。如在车辆停放、装卸及运输环节等服务过程中造成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制定每辆车的行车路线，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运输车辆需要按照确定好的路线、拉运范围、泄水点位运输，车辆严禁私自更改路线和拉运范围，否则导致出现任何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和证照。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6.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污水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时拉运污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导致村庄发生污水满冒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该违约行为累计超过5次的，或乙方未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乙方原因拉运不及时导致污水满冒现象造成村内路面、公共设施、农田、林地等受损，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拉运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当日进行整改，如逾期3天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如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因乙方在污水运输过程中偷倒乱卸、遗洒、泄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利用备案车辆进行违规操作（偷倒乱卸或从事非合同约定业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移交执法机关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约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五）附件为参考内容，可做进一步细化，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 庞各庄镇域内已投入使用污水收集池清单

## 一标段

序号	村名	收集池（个）
1	加录堡	1
2	民生	1
3	南顿堡	1
4	钥匙头	1
5	西梨园	2
6	南小营	1
7	东梨园	1
8	李家窑	1
9	丁村	1
10	李家巷	1
11	田家窑	1
12	留民庄	1
13	常各庄	2
合计		15

## 二标段

序号	村名	收集池（个）
1	保安庄	1
2	东西高各庄	1
3	鲍家铺	1
4	南章客	1
5	南地	1
6	福上	1
7	西黑垓	2
8	东黑垓	1
9	张新庄	1
合计		10

## 三标段

序号	村名	收集池（个）
1	宋各庄	1
2	王场	1
3	孙场	1
4	北顿垓	2
5	北李渠	1
6	南李渠	1
7	东中堡（东）	1
8	东中堡西	1
9	四各庄	1
10	民生新村	1
合计		11

## 附件 2

## 庞各庄镇村级收集池污水拉运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评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考评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服务态度	1. 人员统一着装，注重文明形象（6分）。 2. 工作精神状态良好，态度认真，服从管理（8分）。 3. 车辆贴有统一标识，易于辨别（6分）。	20	
服务质量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频次和时间提供污水运输服务（10分）。 2. 拉运服务响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紧急性污水拉运任务（10分）。 3. 未发生因拉运不及时引起的污水外溢现象和引发政府便民服务热线（12345）投诉事件（15分）。 4.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污水定点排放（10分）。 5. 污水收集、拉运及排放井然有序，未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5分）。 6.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5分）。	55	
安全管理	1. 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5分）。 2.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分）。 3. 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落实到位（5分）。 4. 无安全事故发生（10分）。	25	
总分		100	
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被考评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 庞各庄镇农村污水拉运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我镇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合理规范污水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结合庞各庄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为庞各庄镇提供污水运输服务的单位，旨在规范污水运输行为，确保污水安全运输，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 第二章、污水拉运服务单位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污水运输单位必须持有污水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污水运输业务。

第四条、污水运输单位要有满足污水拉运需求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所有从事污水拉运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具有运输资质。拉运车辆须具备环保设施和装备，确保污水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污染环境。所有运输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

第五条、污水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污水运输档案，保留记录资料，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污水运输单位合同期污水拉运工作不得转包。

## 第三章、规范污水拉运车辆管理

第六条、污水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证件齐全，

手续完备，有车辆商业保险，配备完善的污水收集和运输设备。所有运输车辆须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实行备案管理，凭证装卸。

第七条、每辆污水运输车辆需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运输设备完好无损，备案车辆维修期间，替换车辆需向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

第八条、运输单位必须制定每辆车的行车路线，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运输车辆需要按照确定好的路线、拉运范围、泄水点位运输，车辆严禁私自更改路线和拉运范围。

第九条、污水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污水运输的认识和重视。污水运输车辆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反光背心、三脚架、灭火器等），定期进行驾驶员安全培训，严禁超载和超速行驶。

#### **第四章、规范污水计量**

第十条、驾驶员必须填写《污水计量确认单》，《污水计量确认单》必须经过村委会和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共同确认。

#### **第五章、加强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污水运输单位需每月统计污水拉运量，所有运输车辆 GPS 路线，汇总后报至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备案。

第十二条，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将通过检查 GPS 路线、城市大脑、接诉即办举报等方式，对污水拉运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污水运输违规行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外，违法线索将移交至行政执法部门。

第十三条、污水运输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接受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不适用)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